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3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在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紀帆

債　務　人　興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士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佰陸拾柒萬參仟捌佰伍拾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參佰玖拾貳萬參仟捌佰伍拾元、其中②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